

雷霆亮剑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

新华社记者

剑,所到之处,掀起了对黑恶势力的最强攻势。

以法治为纲,回应人民群众期待,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2018年5月14日,深夜。广东汕湛高速上,一列50辆车组成的车队犹如一支疾驰的利箭,靶心指向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西南村及周边的63个目标点。20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这里盘踞着一个以谢培忠为首的涉黑恶走私犯罪团伙,残害群众、称霸一方,把持基层政权,充当“地下执法队”、群众冲击国家机关,群众敢怒不敢言……“行动开始!”凌晨1时刚过,指令从汕头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厅发出。1500多名警力分小组抓捕,3个小时内,完成63名目标人物抓捕和封存取证工作。

在随后一个半月里,分布在广东10个地市的200多名受害者主动出来作证,形成了100多卷卷宗。2019年12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谢培忠等39人涉黑案作出二审宣判,谢培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

三年来,一批像谢培忠这样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的“痞霸王”“吸血鬼”“土皇帝”受到严惩。人民群众对一起起案件依法审理、庄严宣判记忆深刻——

云南昆明,改头换面逍遥法外多年的孙小果被执行死刑;

陕西西安,人称“北霸王”的未央区原人大代表、北辰村党支部原书记葛七宝,被判处有期徒刑24年;

海南昌江,盘踞当地30年的“土皇帝”黄鸿发及其家族犯罪集团被连根拔起,196名被告被判刑;

黑龙江呼兰,“关系网”和“保护伞”渗透至呼兰地区党政机关各个层级的“四大家族”被彻底铲除;

……

扫出河清海晏、盈盈正气,这不仅是正义的审判,也是法治的胜利。

2020年7月,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徽高悬,法庭庄严。

占辉富等27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宣判。其中,占辉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

本案犯罪事实多、时间跨度长,案卷多达145册,审理难度大。但在铁一般的证据面前,包括主犯占辉富在内的所有被告均认罪认罚。

“检察机关对每一项犯罪事实和每一份证据材料认真核实审查,审判机关探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行审理,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景德镇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曹雄泰说。

既不“拔高”,也不“降格”。三年来,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真正做到“是黑恶一个也不放过,不是黑恶一个也不凑数”。

为此,全国扫黑办牵头制定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等法律政策文件,指导各地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以严格公正司法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三年来,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32943件225495人,5346名涉黑恶案件被告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

“我们就想来看看,害了我儿子的人有什么样的下场!”2018年12月,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一起涉黑案庭审现场,一对60多岁的老夫妇从四川远道而来,难掩激动:

“压在我们心上20年的石头搬掉了!”2019年6月,内蒙古呼和浩特东瓦窑村,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多年的刘素琴涉黑组织被打掉后,70多岁的刘锋眼含热泪:

……

俯仰用心皆民生,一枝一叶总关情。三年来,党心民心高度凝聚,各部门齐心协力,全社会广泛参与,淬炼出这场伟大斗争的宝贵经验——

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就能直面矛盾、较真碰硬、善作善成。

“12337网络举报平台”共收到群众举报线索126万余条,近4%的线索转化成案。人民群众的坚定支持和参与,汇聚成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

当欺行霸市的“地头蛇”、横行乡里的“村霸”、侵占集体资产的“硕鼠”纷纷落网,不仅净化了社会风气,也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据国家统计局2020年上半年对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民意调查显示,95.1%的群众对专项斗争成效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

遗失声明

- 不慎将吕怡浩《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40102148,母亲:马香平,出生医院:芮城县人民医院)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运城护理职业学院20高护八班卢碧婷的学生证(学号:20108045)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王博润《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140204152,母亲:胡文婷,出生医院:运城市妇幼保健院)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李子希《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140149080,母亲:董水芬,出生医院:芮城县人民医院)丢失,声明作废。
- 郭双明不慎将夏县荣腾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821000405701,编号1610-01047005)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赵宇宁(身份证号:14275200107295211)户口迁移证(晋迁字第10069782号)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盐湖永泉口腔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登记号:PDY92970X14080217D2152)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高创刚残疾证(证号:142703197003183095544B1)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乔田(身份证号:14273219891121122X)购买的学府名都18号楼2单元501房的收款收据及购房合同丢失,声明作废。
- 不慎将运城市盐湖区冯村乡新郭村民委员会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建议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

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书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良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的能力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民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